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洪葉○○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57904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進口販售之「○○」化粧品，前經彰化縣衛生局於民國（下同）97 年 4 月 22 日在轄區○○材料行（地址：彰化縣鹿港鎮民族路○○號）查獲系爭產品敘及「有效促進血液循環達到排毒功能」等涉及療效詞句，案經彰化縣衛生局以 97 年 6 月 18 日彰衛藥字第 0971004567 號

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6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洪葉○○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化粧品外包裝敘及涉及療效詞句，且未標示全成分、製造日期或批號及進口商名稱、地址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而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以 97 年 7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57904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

元罰鍰，並命違規產品於 97 年 9 月 30 日前改正。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7 年 7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97 年 8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第 28 條規定：「違反第 6 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

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12 月 25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46818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前揭所定應刊載之事項，應以中文顯著標示或加刊，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輸入品內包裝之『品名』得以外文標示；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但外盒包裝（或容器）上至少應以中文刊載『品名』、『用途』、『製造廠名稱、地址（國產者）』、『進口商名稱、地址（輸入者）』及『許可證字號（含藥化粧品者）』等事項……。」

95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

件統一裁罰基準：……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七）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

」

（七）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
違反事實	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未依規定刊載有關事項或標示誇大不實、宣稱醫療效能者
法規依據	第 6 條 第 28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
裁罰對象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 04400 號公告：「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由於錯用尚未更新之中文標示以致發生此問題，並非有意觸犯法規。系爭中文標示之公司為○○有限公司，並非訴願人。

三、查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系爭化粧品，其外包裝未標示全成分、製造日期或批號及進口商名稱、地址等標示不全之違規事實，有彰化縣衛生局 97 年 4 月 22 日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洪葉○○之調查紀錄表、系爭化粧品之進口報單、系爭化粧品外包裝之採證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中文標示之公司為「○○有限公司」，並非訴願人云云。查本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洪葉○○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該項產品屬於一般化粧品，是本公司所進口的……外盒中文標示是當初我公公（○○有限公司）進口該品時所製作的，自他往生之後就由本公司（○○有限公司）承接進口，並重新製作黏貼標籤（附上新標籤），因本公司員工疏忽，以致部份（分）張貼到舊標籤，本公司會儘快回收改正。……」且訴願人於訴願書上亦自承：「……由於本人錯用尚未更新之中文標示以至（致）發生此問題……」是系爭產品標示係訴願人所為，應可認定。且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系爭產品之標示不全訴願人亦難謂其無過失。另系爭產品外包裝姑不論其涉及療效部分是否屬前揭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範之範圍，本件系爭產品外包裝既有未標示全成分、製造日期或批號及進口商名稱、地址等標示不全之情事，其依法即應受處罰。是訴願人上開主張，委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產品應於 97 年 9 月 30 日前改正，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23 日

市長 郝 龍 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